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赵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%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助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通过股权整合，有助于公司的下属主要整车子公司在研发、采购、销售等关键环节达成进一步的协同合作，稳固并强化公司整车企业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股份转让协议对双方权利、责任作出客观、公正的约定，定价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《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%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独立董事：叶盛基 赵蓓 张盛利

2024年12月30日